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青青、李英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苏青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 自然人

姓名：李英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二）关联关系

苏青青和李英顺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3.45% 的股份，其中苏青青持有本公司 48.45% 的股份，李英顺持有本公司 25.00%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青青、李英顺无偿自愿向银行提供担保。

贷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2018-10-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李英顺、苏青青	1,000,000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李英顺	1,800,000
东莞市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企石支行	2018-3-10	2019-3-10	李英顺	1,000,000
东莞市宏瑞新材料科技	东莞银行企石支行	2018-1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李英顺、苏青青	1,500,000

有限公司			后两年		
------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对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担保是关联方自愿无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